經濟部

116 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

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申請須知

目錄

壹、目的 1
貳、受理期間 1
參、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1
肆、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 1
伍、申請方式 5
陸、評選方式 5
柒、申請應備資料 5
捌、注意事項 6
玖、附件
附件 1、116 年辦理旗艦臺灣館之 10 項展覽 12
附件 2、A 款、B 款(非吊點式、吊點式)、C 款等 4 款設計圖 13
附件 3、新版 EIS 已註冊之國家或地區 15
附件 4、補助上限一覽表 16
附件 5、116 年優先補助市場 17
附件 6、基本資料表 19
附件 7、補助申請書 21
附件 8、申請補助計畫書 22
附件 9、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24
附件 10、取消計畫記點原則 25
附件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26

經濟部116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申請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及影響,提供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補助,以拓展我國產品國際能見度及提升國家整體形象，爰依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止。

參、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其他工商團體：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其中新申請補助單位(含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應同時具下列資格：

(一)申請單位已完成設立登記至少3年以上(期間以計算至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

(二)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近3年獲有內政部、經濟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申請之公協會及被合併申請單位均須會務運作正常且經其主管機關核備在案(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

肆、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

一、展覽計畫執行期間(以開展日為準)：自116年1月1日起至6

月 30 日止。

二、 公協會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設立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辦理方式如下：

(一) 基本方案：

1. 公協會辦理非屬本部選定辦理旗艦臺灣館之 10 項展覽(註[1])，申請建置臺灣館，應採本部規劃之 A、B、C 款設計方案之任 1 款(如附件 2) 設置臺灣館，其中 B 款設計圖分為吊點式設計圖及非吊點式設計圖。如同一展覽有 2 個以上公協會申請補助，且所挑選之設計圖不同時，將優先採用多數公協會擇定之設計圖；若公協會擇定之設計圖數量相同，則依序採用：B 款吊點式、B 款非吊點式、A 款、C 款。

2. 設計圖款式：公協會申請設立臺灣館，整體設計應參照本部公告之設計圖施工，並標示清楚材料規格及圖示。除島區靠牆，可依實際攤位尺寸調整，其餘請依照下列所述施作。

(1) A、B、C 款設計圖：

A. 臺灣館之色彩應用可根據不同產業性質進行調整，以凸顯各產業之特色及展示特點。

B. 施工說明手冊所列之產業圖像僅為建議素材，公協會可自行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 Logo，申請補助時需提供上述圖騰或 Logo 供本部審查。

C. 長邊攤位主視覺部分，使用正楷字體之「TAIWAN SELECT」，短邊攤位主視覺部分，使用「 Taiwan 」 或「 Taiwan」或「 TAIWAN 」(臺灣一等一展覽識別標誌，下稱 EIS)，並以橫向展示。

D. 考量全球綠色展會的趨勢，請優先選用環保材質，以符合

[1]本部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籌辦理之 10 項「旗艦臺灣館」展覽(詳如附件 1)如下：德國嵌入式電子與工業電腦應用展、漢諾威工業展、美國國際橡塑膠展、泰國包裝機展、日本 DIY 展、科隆歐洲自行車展、歐洲工具機展、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展、米蘭國際二輪車展、杜塞道夫醫材展 。

永續循環之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理念。

E.側邊攤位隔板可依實際需求選擇不落地。

(2) 參展國家或地區如已註冊「 Taiwan」(新版 EIS)，相關設計圖應使用「 Taiwan 」，新版 EIS 已註冊之國家或地區詳參附件 3。

(二)展覽加值活動：已申請建置臺灣館之公協會得依實際需求，自行申請辦理與展覽相關且有助於貿易推廣之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加值活動，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三、申請門檻：

(一)攤位總數需達 15 個攤位數以上；倘國際專業展有按產品分區展出情形，除集中於同一展區外，亦得擇下列分區展出方式之一辦理：

1. 其中一個展區攤位數達總攤位數 80%(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以上；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2. 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總攤位數 40%(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以上；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3. 展覽如依產品分為多個展館展出，每展館展區攤位數須至少 6 個攤位且集中在同一展區。

(二)公協會申請建置臺灣館，應優先徵集會員廠商參展，且會員廠商之家數及攤位數，需各達總徵集廠商家數及總申請攤位數 7 成以上(採四捨五入計算)。如未達申請門檻，參加同一展覽之我國個別參展廠商加入臺灣館，亦可計入臺灣館攤位數。

(三)臺灣館之攤位數不得包括走道；另有柱子之攤位，原則上不得納入申請門檻攤位數。但情況特殊，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灣館之攤位僅限本案受補助單位及我國受補助廠商使用，且臺灣館設有特裝攤位時，以不影響整體形象為原則，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辦理。

四、 補助上限：

(一)臺灣館：不同市場地區每一攤位補助上限詳附件 4，每展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

(二)展覽加值活動：得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活動，每展最高補助上限 2,000 萬元。

五、補助項目：

(一)基本方案：場地佈置費。

(二)展覽加值活動：得申請之補助項目，請就實際辦理活動依「116 年受補助單位辦理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表所列補助項目填寫，經審核通過後依核定補助項目檢據核實報銷。【本注意事項建置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協助廠商出口」→「補助資源」→「相關規定」），請自行下載參用。】

六、優先補助原則：

以符合 1.配合政府政策，前往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美、德、非洲)、新南向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邦交國、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拓展(如附件 5)；2.攤位集中同一展區；3.不同單位經整合參加同一展覽，有擴大效益者；4.以往具有辦理績效等 4 項條件列為優先補助之展項。

七、申請案件數限制：

(一)116 年全年會展公協會以外之公協會申請以 5 案為限；會展公協會以申請 2 案為限。

(二)考量預算有限，各公協會申請補助建置臺灣館可與其他公協會合併提出申請，且合併者及被合併者均計入案件數。

伍、申請方式

一、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寄至「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地址：10093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電話：02-33435401、02-33431144；傳真：02-33435422)；非以掛號郵寄者，以該專案辦公室實際收文日為送達日。

二、親自或以快遞、宅急便等方式送件者，需於該專案辦公室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達。

陸、評選方式

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委員按照專業能力、設計樣式、攤位規模及集中度、經費編列合理性、以往辦理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等項目進行評分，並討論補助申請案之准駁及金額。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柒、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

二、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 2 份(1 份為正本、1 份為副本)，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或 USB)，相關書表格式請至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網站下載(網址：https://market.meettaiwan.com/tppo/)：

(一)「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6。

(二)未曾獲本部或本部國際貿易署補助之新申請單位及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應另檢附「立案證書」、「組織章程」及「會員廠商名單」。

(三)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7。

(四)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8。

(五)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9。

(六)參展攤位之展場配置參考圖、設計圖及工程圖，文字請使用繁體字(含設計圖之顏色配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 Logo、施工尺寸圖及材質)。

(七)前次參展之成果彩色照片 5 至 15 張(若無參展紀錄，或以往參展之設計圖款式與本次建置之設計圖款式不同者，均免提供)。

捌、注意事項

一、本部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二、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違反相關法令及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如在北韓、伊朗及俄羅斯等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考量補助資源有限，為有效開拓多元市場、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在中國大陸(含香港)、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及烏茲別克等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

三、臺灣館及展覽加值活動補助款毋需作為參展廠商之回饋款，且最高補助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 90%。

四、臺灣館係為推廣我國產業整體形象，為擴大推廣效益，臺灣館(包含加值活動)提供臺灣廠商相關服務情形應列入計畫規劃。

五、公協會籌組展團之廠商攤位僅限我國參展廠商及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使用，且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本案受補助廠商名稱；否則不得計入申請門檻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且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前述「肆、三、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六、 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加之展覽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否則不得計入申請門檻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且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前述「肆、三、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七、 補助建置臺灣館之展覽，公協會核銷時應檢附現場拍攝我國及其他主要競爭國家建置國家館共3至5分鐘之錄影檔(需含每排攤位整體主視覺之各個角度)及相片憑供核參。

八、 本次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補助將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臺灣館設計圖及展覽加值活動項目審查後，應依決議修正通過，始符合補助之要件，爰申請單位之參展日期在未獲本部核定補助前，如自行前往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九、 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得於計畫執行前3個月內檢附預撥補助款申請書、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及領據申請預撥5成補助款。

十、 公協會獲核之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補助計畫不得申請變更，並應遵照核定之臺灣館設計圖及展覽加值活動項目辦理。惟臺灣館部分裝潢設計或展覽加值活動部分辦理內容如需變更，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非經本部事前同意者，不得變更。經核定之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補助計畫如有取消或與核定之臺灣館設計圖及展覽加值活動項目不同者，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記點或扣款：

(一)取消計畫：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本部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除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者，不予記點外，將按取消時間採不同記點數如附件10，並視記點數調降下次之補助款。

(二)扣款原則：

1.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下列規定，或經第 2 目之 1(9)規定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後執行前，將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

(4)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退還；受補助單位申請部分裝潢設計變更，未經本部同意者，如有預撥款時亦同。

(5)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

①經費收支明細表。

②成果報告書。

③收據或統一發票。

④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⑤公開周知本部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⑥其他相關文件。

第 2 目之 1(5)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第 2 目之 1(5)之支用單據經核銷後，由本部退還各受補助單位保存。但補助業務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支用單據由受託單位存管。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部。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部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本部。

(7) 受補助單位收受退還之支用單據後，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辦理保存及銷毀。

(8)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本部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9) 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本部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

辦理考核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三方面辦理評估。

受補助單位在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應由本部委任駐外單位，或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派員實地進行考核，如同一地區設有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時，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辦理。

(10) 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派員前往考核。

(11)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 2 目之 1(7)規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2. 實際參展設計圖與本部核准之設計圖不同者，按未施作部分，就個案情節不同採個別審查，扣減 60%以下補助款。

十一、接受本部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公協會參加外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及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已接受本部委託或補助之展覽，不

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接受本部補助之計畫，應依核定函所附之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辦理核銷事宜，相關規定建置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請點選「協助廠商出口」→「補助資源」→「相關規定」），請自行下載參用。

十四、本部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並建置於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market.meettaiwan.com/tppo/，請點選「下載專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表格」→「116 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業務之申請補助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切實使用本部公告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

十五、參展時應蒐集國外參訪者及買者對臺灣館設計圖之意見並填列於成果報告書；如有辦理展覽加值活動，國外參訪者及買者對相關活動之意見，應一併填列於成果報告書。

十六、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本案補助金額達計畫總經費 50%以上者，於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

十七、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

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4.公職人員、第1目與第2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 公協會之董事為本部國際貿易署簡任12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公協會若向本部國際貿易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 公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公協會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部國際貿易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部國際貿易署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11，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部國際貿易署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附件 1

116 年辦理旗艦臺灣館之 10 項展覽

	展名	日期	地點
1	德國嵌入式電子與工業電腦應用展(Embedded World)	03/16-03/18	紐倫堡
2	漢諾威工業展	04/05-04/08	漢諾威
3	美國國際橡塑膠展(NPE)	05/03-05/07	奧蘭多
4	泰國包裝機展(ProPak Asia)	06/09-06/12	曼谷
5	日本 DIY 展	08/26-08/28	千葉
6	科隆歐洲自行車展 (European Bike Show)	09/06-09/08	科隆
7	歐洲工具機展(EMO)	10/04-10/08	米蘭
8	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展 (AAPEX)	11/02-11/04	拉斯維加斯
9	米蘭國際二輪車展(EICMA)	11/09-11/14	米蘭
10	杜塞道夫醫材展(MEDICA)	11/15-11/18	杜塞道夫

附件 2

A、B、C 款設計圖

範例：

長邊攤位主視覺部分，使用正楷字體之「TAIWAN SELECT」

6米半隔間—橘



短邊攤位主視覺部分，使用臺灣一等一展覽識別標誌，並以橫向展示。



A款



B款-非吊點式



B款-吊點式



C款



新版 EIS Taiwan 已註冊之國家或地區

附件 3

一、 亞洲地區：

菲律賓、日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馬來西亞、韓國

二、 歐洲地區：

歐盟、英國

三、 美洲地區：

美國、墨西哥

附件 4

116 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

不同市場地區每一攤位補助上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地區	每攤位($9M^2$)補助上限
A 級	英、法、瑞士、比、西班牙、德、義、美、加、北歐、大洋洲、日本、阿聯、巴西	6 萬元
B 級	其他歐洲國家、中東 12 國、南非、墨西哥、土耳其、新加坡、印度	5 萬元
C 級	韓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中西亞、其他中南美地區、其他非洲地區	4 萬元
D 級	其他亞洲地區	3 萬元

116 年優先補助市場

附件 5

一、 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非洲。

二、 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三、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英國。

四、 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五、 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
波蘭、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附件 6

公/協會申請展覽或非展覽經費補助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名稱	（請加蓋印鑑）		負責人	（請加蓋印鑑）	
統一編號		秘書長/總幹事	□秘書長／□總幹事	手機	
E-MAIL （秘書長／總幹事）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傳真		E-MAIL	
立案登記 主管機關		成立 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數	
會員 114 年產值 （美元/億元）	約				
會員 114 年出口值（美元/億元）	約	出口成長率（%）	約		
主要出口市場	（請填寫國家）				
主要進口市場	（請填寫國家）				
產品項目(稅則號列至少 4 碼或 6 碼)	例如:螺帽 731816、鉚釘 731823				
近 3 年補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美元匯率 1:30）

新申請單位(含被合併新申請單位)請加填下表資料並檢附會員廠商名單

新申請單位(含被合併新申請單位) 出進口情形	114 年度出進口實績金額 (實績級距資料請詳註 1 說明)			
	A 級	B 級至 F 級	G 級至 L 級	M 級
1、出口家數				
2、進口家數				
成立宗旨				

註 1：廠商出進口實績級距。請逕自本署網站 http://www.trade.gov.tw
「貿易服務/廠商登記/廠商資料查詢/廠商實績級距」查詢並切實填寫。

A 級:10 百萬美元(含)以上　D 級:7-8 百萬美元　G 級:4-5 百萬美元　J 級:1-2 百萬美元
B 級:9-10 百萬美元　E 級:6-7 百萬美元　H 級:3-4 百萬美元　K 級:0.5-1 百萬美元
C 級:8-9 百萬美元　F 級:5-6 百萬美元　I 級:2-3 百萬美元　L 級:0-0.5 百萬美元
M 級:無進出口

註 2:新申請單位及被合併新申請單位須另檢附所有會員廠商名單，內容包括每家廠商之統一編號、廠商之出口及進口實績級距等資料(表格詳下範例)。

範例

新申請單位會員廠商名單

序號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出口實績級距	進口實績級距
1	12345678	○○股份有限公司	B	L
2	23456789	○○有限公司	M	F
3				
4				
5				
6				
7				
8				
9				
10				
11				

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會員廠商名單

序號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出口實績級距	進口實績級距
1	34567891	○○股份有限公司	C	M
2	34456789	○○有限公司	M	M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7

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補助申請書

115/2/2版

申請單位 （請加蓋印鑑）		負責人 （請加蓋印鑑）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序號	展覽名稱	補助種類代號	申請加值活動（勾選）	預算總額 （單位：NT仟元）	自籌配合款 （單位：NT仟元）	申請補助款 （單位：NT仟元）
1						
2						
3						
4						
5						
6						
7						
8						
總計				-	-	-
申請補助總額新台幣				- 仟元	占總預算比例 0.0%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申請中	已獲准	金額

補助種類代號：

1、舉辦國際展覽
2、參加國際展覽
3、舉辦國際會議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赴臺觀光順道觀光業務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附件 8　115/2/2版

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印鑑）</td><td>負責人</td><td>（印鑑）</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展覽代碼</td><td></td><td>展覽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執行期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td></tr>
<tr><td>計畫執行地點</td><td colspan="4">請填寫：國家/城市/展覽館名稱。</td></tr>
<tr><td>預計參展國家數</td><td colspan="4">國</td></tr>
<tr><td>本會帶團廠商</td><td colspan="4"><table><tr><td></td><td>家數</td><td>攤位數(每個攤位9M²)</td></tr><tr><td>會員</td><td></td><td></td></tr><tr><td>非會員</td><td></td><td></td></tr><tr><td>總計</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展出產品</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執行進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與貿協申請同一展覽</td><td colspan="4">否□　是□</td></tr>
<tr><td>本案是否申請本署其他補助（含合併申請單位所受之其他補助）</td><td colspan="4">否□
是□：
（一）計畫名稱＿＿＿＿＿＿＿＿＿＿＿＿；
（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元</td></tr>
<tr><td>是否為合併申請案件</td><td colspan="4">否□　是□
如係合併申請案者，請加填下表「合併申請單位」資料。</td></tr>
<tr><td>合併申請單位
(請填列被合併者資料)</td><td colspan="2">（印鑑）</td><td>負責人</td><td>（印鑑）</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able>

註：1. 另攤位平面圖之展區攤位，請加註是否有走道、柱子攤位及特裝攤位。
2. 如需申請加值活動，請接續填寫第2頁申請書。

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執行期間：116年　　月　　日 至　　月　　日，共　　天

三. 計畫執行地點：(國家/城市/展覽館名稱)

四. 參與廠商家數：　　家

五. 計畫目的：

六. 執行方式：

七. 服務廠商規劃：

(一)_____活動(例如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活動)

□屬公協會徵集廠商_____家(佔參加本展之全數臺灣廠商___%)

□非屬公協會徵集廠商_____家(佔參加本展之全數臺灣廠商___%)

(二)_____活動(例如論壇、記者會、買主交流等活動)

□屬公協會徵集廠商_____家(佔參加本展之全數臺灣廠商___%)

□非屬公協會徵集廠商_____家(佔參加本展之全數臺灣廠商___%)

註：如有需要請自行加列

八. 執行進度：

九. 預期績效：

附件 9

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及辦理展覽加值活動
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115/2/2版

一、申請單位 （請加蓋印鑑）				負責人 （請加蓋印鑑）	
二、展覽名稱					
參展總家數	家	參展 總攤位數	個	總攤位面積 （每攤位9M2）	平方米
三、經費預算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NT 仟元) A=B+C	自籌配合款 (NT 仟元) B	申請補助款 (NT 仟元) C	計算方式	
展覽加值活動					
	0.0	0.0	0.0		
總　計	0	0	0		
四、經費預算說明					

註：

1. 預算金額=自籌配合款+申請補助款。
2. 自籌配合款至少 1 成。

附件 10

116 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

取消計畫記點原則

取消時間點	記點數
不可抗力因素取消	不予記點
展前 15 日前取消	1 點
展前 15 日內取消	2 點
展後申請取消	3 點
未申請取消	4 點

備註：每記 1 點調降下次補助款總額 10%，以此類推，最多不逾 60%。

附件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臺灣館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工業同業公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小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清廉工業同業公會　陳小花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6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該公會參加本署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形象館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